

搶黃燈與注意義務的認定基準

一 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交上易字第 192 號刑事判決

編目 | 刑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93 期，頁 49~60。
作者	許恒達 教授
關鍵詞	過失犯、注意義務、搶黃燈、車前注意義務、信賴原則
摘要	<p>一、交通案例中的過失犯注意義務，應從交通關鍵情狀的時空接近關係，先認定該時點外在活動有無違規，若無，才有必須考量行為人有無違反資訊蒐集義務。</p> <p>二、此義務範圍應考量風險活動的性質以及個案的利益衡量關係予以決定，當行為人實行容許風險內的高風險行為，仍會增高資訊蒐集義務之範圍。</p> <p>三、搶黃燈並不違反注意義務，但必須在進入交岔路口時，在合理時間內額外確認路口情狀，且特別關切已經接近路口的可疑違規者動態。</p> <p>四、本案甲搶黃燈不違規，進入路口前依二審認定事實，甲欠缺充分時間發現被害人乙的動態，因此甲對乙的違規行為不負有資訊蒐集義務，故結論上甲不違反任何注意義務，不構成過失致重傷罪。</p>
重點整理	<p>一、甲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某路段由北向南之交岔路口時，其行駛方向的號誌已顯示為黃燈，甲未暫停等候，仍於圓形黃燈亮起時超越停止線加速進入路口，此時乙正好騎普通輕型機車由東向西行駛至該路口，乙未遵守燈光號誌，明知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仍闖越紅燈駛入該路口，甲在通過交岔路口時發現乙立即煞車，但已經發生碰撞。</p> <p>二、甲駕駛的小客車右側車頭因而撞擊乙機車左側車身，致乙因此撞擊當場人車倒地，受有呼吸衰竭、創傷性頸椎損傷、四肢癱瘓重傷害狀態。</p> <p>本案行為人甲搶黃燈通過交岔路口，而被害人乙則闖紅燈，兩人發生碰撞，因此造成最終被害人重傷害結果，然而本案一二審判決的見解卻剛好相反，一審判決認為甲構成過失致重傷罪，二審法院則否定甲之過失責任。</p> <p>法院見解</p> <p>一、一審法院認定：</p> <p>(一) 甲進入號誌轉為黃燈的十字路口停止線之前，就已經發現乙，只是甲認為乙不會闖紅燈因此搶黃燈通過十字路口，因而產生碰撞。</p> <p>(二) 基於上述事實基礎，由於黃燈號誌係用以警告，是於交岔路口見黃燈號誌亮起時更應提高警覺，並非謂見黃燈時得不顧一切貿然加速行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法院見解</p> <p>(三) 若被告有確實注意車前狀況，自可以放棄加速而將車煞停，或閃避以避免碰撞。</p> <p>(四) 被告因搶黃燈而負有「更謹慎小心注意車前狀況」義務，被告卻未履行此項義務，因此認定有過失。</p> <p>(五) 值得注意的是：本案被害人雖有闖紅燈之情形，但因被告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的過失，因此無信賴原則之適用，被告也不能依此認為這是被害人自負風險範圍。</p> <p>二、二審法院則認為：</p> <p>(一) 甲在進入十字路口前並未發現乙，待搶黃燈而進入十字路口以後，甲才發現乙出現在車前，甲隨即煞車，但已經來不及。</p> <p>(二) 又基於黃燈係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燈將至，屆時將喪失路權。</p> <p>(三) 亦即被告路權尚未失去，理論上應即迅速通過路口，且既於停止線前緣轉為黃燈，若貿然緊急煞停後恐進入交岔入口內，反而危及安全，因此甲不因在黃燈號誌下穿越交岔路口而違反注意義務。</p> <p>(四) 且二審法院援引「認知感應時間」，當乙出現在甲視線範圍時及時剎車，也無法避免碰撞。</p> <p>(五) 因此甲已經盡可能做到車前注意義務，甲不構成過失刑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案評析</p>	<p>一、注意義務與風險控管</p> <p>(一) 過失犯以違反注意義務為前提。注意義務來源包含具體規則，一般生活中的必要注意，以及個案中透過信賴原則微調注意義務的實質內容。</p> <p>(二) 另一種切入觀點則是區分內在注意與外在注意：內在注意著重於能夠預見損害發生的風險；外在注意則強調須採取身體舉措以規避損害，包含採取特定身體舉措以避免損害，以及必要時放棄實行風險行為。</p> <p>二、注意義務的實質內容</p> <p>(一) 德國學說與實務對於交通案例的處理，通常先觀察「交通關鍵情狀」的違誤行為態樣，即與事故發生最具有迫近關係的時間點，通常行為人並未採取事宜的外在行動避險措施來保護法益。</p> <p>(二) 通常於關鍵情狀的迫近時刻未能認定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才能將觀察視角向前挪移至較遠離關鍵情狀時間的行為舉措，逐一往前判斷。</p> <p>(三) 例如行為人「失控撞上臨車」，應先判斷行為人是否「超速駕車」，若無，應往前考慮是否在通過十字路口前與乘客熱烈交談而「未注意車前情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 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案 評析</p>	<p>(四) 行為人若是由於前方視線不良導致不能看到對向行車情狀，卻大膽向前開車，而未能即時發現對向車輛發生碰撞，此時非難重點在於行為人「應先行確認對向車輛」的內在注意。內在注意僅扮演補充性角色，僅當行為人並未違反「有效控制風險行為」為內容的外在注意義務時，才能進一步探究行為人有無違反內在義務。</p> <p>(五) 注意義務涉及自由利益的干預，必須考量其距離損害的時空關係，注意義務本身的外在行動影響與內在預見關係，此外還必須衡平各項利益，透過利益衡量，才能選擇出合宜且有效迴避損害行為舉止界線。</p> <p>三、本案的具體應用</p> <p>(一) 黃燈號誌的煞停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臨轉黃色燈號的駕駛人，若已經接近交岔路口的停止線時，如果要即刻煞停，不僅可能無法有效停止，還可能讓來不及煞停的後車撞上。 2. 因此在轉黃燈時，雖不鼓勵駕駛人大膽駛入交岔路口，但也不應直接認定為負有煞停義務，此屬於駕駛人得依個別交通狀況自行判斷裁量之空間。 <p>(二) 交岔路口的減速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黃燈時駛入交岔入口雖還合法，但已經碰觸到交通活動容許界線的邊界，本質上屬於高風險行為，因此負有格外謹慎的義務。 2. 然而考量甲一直到己方停止線前，交通燈號才從綠燈轉為黃燈，貿然減速反而會造成後方車輛的危險。 3. 此時最安全的作法應是搶黃燈的駕駛人快速通過交岔路口，因此甲並沒有在交岔路口通過前降低速度的義務。 4. <p>(三) 車前狀況注意義務與界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後一個可能的義務態樣，即是通過交岔路口時，是否要對於周邊環境改變，負擔較高程度的資訊蒐集義務(我國實務又稱車前狀況注意義務)？ 2. 筆者認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甲搶黃燈進入交岔路口已達到容許風險邊界，當交通駕駛人實行即具高風險的容許活動時，其附隨規範義務應該隨而強化。 (2) 必須進行利益衡量才能確認強化資訊義務的正當性與界限。甲的快速通過路口而不被紅燈阻攔下來的行動便利性，最終侵害闖紅燈的乙之身體與健康利益。然而乙之所以受損，部分原因是乙本身違反路權的闖紅燈行為。
--	--	---

<p>重點整理</p>	<p>本案評析</p>	<p>(3) 綜合考量之下，甲搶黃燈之後所賦予較高的注意義務，然而這項特別義務有三個前提：</p> <p>A. 僅限於合理時間前足以讓該駕駛人注意之動態；</p> <p>B. 該被害人的客觀行動已經接近路口；</p> <p>C. 被害人有違規闖入路口的明顯跡象。</p> <p>3. 依二審法院判決，法院透過路口監視器確認，甲要避免碰撞，需在碰撞前 3.49 秒發現被害人，但在該時點，乙違規行動還沒到甲能觀察到的處所。基此，甲雖然負有進入交岔路口前特別關注四周，掌握可能違規闖入者的相關動態，但前提是須在合理時間前發現。依二審認定事實，甲車前狀況注意義務，不及乙闖紅燈之違規行為，故甲未違反車前狀況注意義務，以上觀點正是信賴原則之應用。</p> <p>4. 依本文觀點，信賴原則即是用以判斷外部行為已經符合注意義務，但對於特定他人是否有資訊蒐集義務的事例，實質操作上，必須進行風險行為強度與利益衡平的判斷。依此，甲對乙的闖紅燈不負資訊蒐集義務，所以甲可基於信賴原則而認定未違反注意義務，一審判決認為甲違反車前注意義務而不適用信賴原則，邏輯似有誤會。</p>
<p>考題趨勢</p>	<p>一、過失犯之認定基準以什麼為前提？</p> <p>二、注意義務之標準如何用利益衡量調整？</p> <p>三、闖黃燈行為是否違反交通上之注意義務？</p>	
<p>延伸閱讀</p>	<p>一、鄭逸哲 (2020)〈過失犯屬主客觀義務雙重違反犯〉，《月旦法學教室》，第 211 期，頁 18-20。</p> <p>二、古承宗 (2011)〈刑事交通事件中的容許風險與信賴原則〉，《月旦法學教室》，第 193 期，頁 40-54。</p> <p>三、許恒達 (2020)〈過失犯罪與正當防衛〉，《月旦法學教室》，第 207 期，頁 38-52。</p> <p>※ 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